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58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服務項目... ...膝軟骨幹細胞修補」、「.....神話幹細胞植髮療程.....毛囊幹細胞移植.... ...」及「○○診所.....化腐朽為神奇.....服務項目.....細胞輔助自體脂肪移植.....關於成體幹細胞.....使用脂肪合併成體幹細胞作為填充物的好處，除了沒有自體排斥與過敏的問題，它更是個人量身訂做的美麗法寶，異體填充物的最佳取代品.....為全球最早投入細胞輔助自體脂肪填充的臨床與研究團隊之一.....自有實驗室與醫師技術團隊，保持技術領先○○○醫師與○○診所醫療團隊長期投入自體脂肪移植研究，於國內設置實驗室並與醫學生物技術團隊開發自體脂肪幹細胞的應用方法.....秉持最專業的態度確保細胞安全純度與醫療品質的完整.....。」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審認訴願人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亦未經該署核准，擅自將仍屬人體試驗範疇之膝軟骨幹細胞修補及毛囊幹細胞移植等治療置於診所網頁服務項目中，涉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署爰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317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強調最高級、排名及誇大醫療效能，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115

條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5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

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行為時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

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一）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欄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只是秉持介紹新資訊，且係初犯，請原處分機關減輕罰款。
-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只是秉持介紹新資訊，且係初犯，請原處分機關減輕罰款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行政院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及其他

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容，包含「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為宣傳之禁止事項」、「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及「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之宣傳……」等違規情形。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人，於刊登醫療廣告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查系爭廣告刊登訴願人所負責診所之服務項目、地址、聯絡電話及網址，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化腐朽為神奇」、「沒有自體排斥與過敏的問題」、「異體填充物的最佳取代品」、「為全球最早投入細胞輔助自體脂肪填充的臨床與研究團隊」、「技術

領先」、「最專業」等文詞，核已該當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所指強調最高級、排名及誇大醫療效能之宣傳。復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所示，該診所未曾進行基因幹細胞療法及毛囊幹細胞移植手術，而自體脂肪注射亦非幹細胞，則系爭廣告刊登「服務項目……膝軟骨幹細胞修補」、「神話幹細胞植髮療程……毛囊幹細胞移植」及「使用脂肪合併成體幹細胞作為填充物」等詞句，顯與事實不符，而該當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所指

內

容虛偽、誇張之宣傳，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又前揭醫療法並無初犯得再減輕罰款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